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瑜律師
複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隆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進
訴訟代理人　顧維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18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民事庭（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）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芝瑜